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
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17 年 12 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本所/中银 | 指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 2 | 和烁丰/公众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和烁丰”，股票代码为 837872 |
| 3 | 无锡环宇 | 指 |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无锡环宇有限 | 指 |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无锡环宇前身 |
| 5 | 无锡信和达 | 指 |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无锡环宇子公司 |
| 6 | 王和投资/标的公司 | 指 | 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
| 7 | 交易对方 | 指 | 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 |
| 8 |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 指 | 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分别持有王和投资 25% 的股权，即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
| 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和烁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10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 | 指 | 和烁丰向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王和投资 25%（合计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

交易			
11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了全部过户至和烁丰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13	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14	本次发行完成日、发行日	指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定义见后）开立的证券账户之当日
15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8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和硕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865 号《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

20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1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6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7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28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9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30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3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3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4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5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6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37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9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2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4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15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16
十、 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143 号

敬启者：

受和烁丰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获授权为和烁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合称“原律师文件”）。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同意公司在题述事宜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律师文件一致。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和烁丰向王和投资的股东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王和投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和烁丰的全资子公司。

(二)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合计持有的王和投资 100% 股权。

(三)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

(四)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7040 万元。

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五)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每股发行价 3.52 元，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交易对方是和烁丰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和烁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27日，和烁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上述第 1 至 9 项、第 11 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将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 10 和议案 12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19 日，和烁丰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其中，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上述第 1 至 9 项、第 11 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不再执行回避程序，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并获通过；议案 10 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已取得本人自愿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承诺，其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和烁丰是其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

（三） 标的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8月16日，标的公司王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将其分别持有的王和投资25%（合计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和烁丰。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别放弃对对方所持王和投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烁丰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全国股转系统已就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完备性审查，并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签署

2017年9月27日，和烁丰与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生效、期间损益分配、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股份锁定期、各方保证及承诺、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王和投资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王和投资 100% 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变更登记至和烁丰名下。

(三) 本次股份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以其持有的王和投资合计 100% 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50 万元。

(四) 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和烁丰的说明，和烁丰将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案申请文件，并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五) 交易对价的支付

和烁丰将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对价。

(六)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双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和烁丰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及承担。

(七)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分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损益归属期间王和投资实现的盈利由和烁丰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和烁丰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王和投资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和烁丰将适时提出对王和投资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和烁丰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和烁丰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和烁丰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交易对方均为和烁丰的全体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和烁丰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成为和烁丰的控股孙公司，和烁丰仍为无实际控制人，和烁丰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同时，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暨和烁丰全体股东再次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相关承诺。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和烁丰与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和烁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和烁丰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和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和烁丰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 (三) 和烁丰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尚在履行的条款及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和烁丰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烁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

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和烁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实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或承诺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 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沈威卫

沈威卫

2017年12月20日